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煤协会支护〔2016〕 1 号

关于开展全国煤矿支护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十二五”以来，我国煤矿支护改革与发展进步快速，科技创新成果丰硕，顶板安全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五年连续大幅下降，为煤矿安全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2015 年全国共发生煤矿顶板事故 134 起、死亡 171 人，与 2010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80.91% 和 79.37%。为表彰和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项目

- (一)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
- (二) 全国煤矿支护优秀管理者；

(三)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

二、申报条件

(一)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积极参加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活动,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成就突出,为煤矿支护改革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煤炭企业(包括煤矿),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顶板事故。

(二)全国煤矿支护优秀管理者:会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人,积极推动煤矿支护改革和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果。近3年,所在单位取得了2项及以上地(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或国家专利。

(三)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在煤矿支护和顶板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科研成果,近3年取得了地(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或国家专利。

三、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报。面向会员单位、会员个人、行业专家和学者等为煤矿支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高标准评选。严格、公平、公正、公开,评出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三)择优表彰。注重科学、公信、实效,树立全国煤矿支护专业领域标杆。

四、活动组织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主任:煤矿支护委员会会长陈奇;成员:煤矿支护委员会副会长、高级顾问、会员单位代表等。

(二)成立评审专家组。组长:煤矿支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科院院士何满潮;成员:煤矿支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会员单位代表、行业知名专家等。

(三)在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设立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相关日常事务。

五、申报要求

(一)为开展好评选表彰活动,请各单位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及时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

(二)请同时报送推荐表电子版和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用EMS快递。

(三)请各申报单位明确一位联系人,并将联系方式及时告知我会(发送电子邮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杨树勇

联系电话:010-64463197/13717632266

电子邮箱:mkzhzwh@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附件:

1.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审管理办法
2.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推荐表
3. 全国煤矿支护优秀管理者推荐表
4.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支护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煤矿支护科学化水平,减少顶板事故,保障煤矿安全健康发展,评选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煤矿支护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生产保证,关系到矿工的人身安全与和谐矿区的建设。因此,评选表彰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对做好煤矿支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评选表彰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组织,各会员和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依据充分,注重科学、公信、实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机构。设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和评

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委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领导、各会员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办设在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为保证评选科学性和工作质量,成立评审专家组并由行业知名专家担任负责人。

第六条 职责。评审委为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的指导、监督和最终审定。评审办为评审委下设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制修订评审管理办法,组织申报、评审,组织表彰和宣传及相关日常工作。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材料综合评审,遴选并提出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煤炭企业标准

(一)创建名牌企业。在行业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推进煤矿支护技术与改革。统一规划,成效显著,煤巷锚杆支护率达到 80%及以上,工作面液压支架支护率 90 及以上。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健全,60%以上煤矿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50%以上煤矿达到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标准,顶板事故发生起数和伤亡人数逐年下降。

(四)重视科技发展。科技投入比高于行业平均值,近 3 年获得煤矿支护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五)主动提高煤矿支护技术水平。组织参加煤矿支护会议和

技术交流活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煤矿支护和顶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坚持诚信兴企。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履行社会责任,信誉良好。

第八条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煤矿标准

(一)经营良好。完成经营计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行业先进。

(二)技术管理。制度健全,支护设计合理,作业规范,建立矿压监测机构并活动正常有效,严格执行顶板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特殊地质条件地段支护制订针对性技术措施。

(三)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达到国家二级以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达到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标准,近3年未发生顶板死亡事故。

(四)重视科技发展。积极开展煤矿支护技术创新,近3年获得煤矿支护相关的地(市、企业集团)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五)主动提高煤矿支护技术水平。推广应用煤矿支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并取得实际效果。

(六)积极参加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的活动。组织参加煤矿支护会议、技术培训班和撰写技术交流论文等。

第九条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制造企业标准

(一)创建名牌企业。秉承诚信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核心竞争力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居行业领先水平。

(三)经营有方。拥有名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四)重视科技发展。科技投入比高于行业平均值,近3年获得煤矿支护相关的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五)应用现代信息和智能制造技术。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逐年提升,关键环节、危险和有害作业等推广应用自动化流水线、智能加工中心和机器人。

(六)支持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工作。组织参加煤矿支护会议、技术交流推广、煤炭企业调研、技术培训班和撰写煤矿支护技术论文等活动。

第十条 全国煤矿支护优秀企业管理者标准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德高尚,领导力强,在行业具有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管理理念先进,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团队和规章制度建设好,积极进行经营风险管控,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行业先进水平。

(三)推进煤矿支护技术发展与改革,探索、推广、使用煤矿支护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企业有规划并取得显著成效。

(四)企业科技投入比较高,近3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五)企业安全基础扎实,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三年未发生3人及以上顶板死亡事故(其他企业,近三年无伤亡事故,年千人轻伤率不超过0.005)。

(六)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履行社会责任,企业信誉良好。

第十一条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标准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二)单位生产技术骨干,从事煤矿支护技术或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或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突出贡献)。

(三)科技和管理创新成果丰硕,近3年获得国家专利或地市级(企业集团)及以上科技奖或管理创新成果奖,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积极引进和应用煤矿支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和先进管理经验,并具有取得实效的案例。

(五)积极参加专业技术交流活动,撰写煤矿支护管理和技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积极参加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申报条件:

1.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积极参加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活动,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成就突出,为煤矿支护改革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煤炭企业(煤矿),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顶板事故。

2.全国煤矿支护优秀管理者: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人,积极推动煤矿支护改革和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果。近3年取得了2项及以上地(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或国家专利。

3.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在煤矿支护和顶板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科研成果突出,近3年取得了地(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或国家专利。

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申报时,分别认真填写《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推荐表》、《全国煤矿支护优秀管理者推荐表》和《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推荐表》,申报材料须经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评审办。

第十三条 推荐。评审办将经过资格审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进行分类和初审,确定推荐备选名单并上报评审委。

第十四条 评审。评审委组织评审会议,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备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意见并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评审办将确定的先进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询社会意见。公示期为 10 天。

第十六条 表彰。公示期满,经评审委会议审查通过,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获奖名单;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每二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十八条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使用荣誉称号及标识时,需注明获得年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单位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制

单位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负责人		上级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近三年主要事迹（获得的主要荣誉、对煤矿支护改革与发展的重大贡献、经营和发展成果及核心竞争力情况等）：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审批意见 煤矿支护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煤矿支护优秀管理者
推 荐 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		照片 (有电子版 的即可)
政治面貌		民族		电话		
任职时间		职务		职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个人简历及近三年突出贡献(本人及管理范围内获得的重要荣誉,煤矿支护重大科研成果、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审批意见 煤矿支护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煤矿支护先进个人 推 荐 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		照片 (有电子版 的即可)
任职时间		职务		职称		
手机		电话		邮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在煤矿支护改革与发展方面的主要贡献(包括: 获奖、专利、论文发表, 组织管理、科研创新成果, 产品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评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审批意见 煤矿支护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